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核物字第11400082751號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」。

依據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於114年5月28日受理旨揭申請案，並依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3條及第8條之規定，展示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、安全分析報告、財務保證說明、相關國際公約評估報告、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、技術及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等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，為期6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點：本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。另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news/board.html>)「公告」

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案之公告展示資料內容，個人、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，於本會網站下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」書面意見表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、電子郵件(e-mail)提出書面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8231-7919轉2356、2319。

(四)傳真：(02)2232-2307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hearing@nus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明真